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将审议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其中，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本次发行中，中国有色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3.7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5 亿元。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中国有色集团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